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週

學務通報

編輯指導：柳景沅

編輯督導：王秋文

處室組長：陳琪玲、洪啓翔、謝欣芳、劉憬旻、黃琦鳳

執行編輯：賴妍芳

出刊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壹、訓育組

- 一、11 月 6 (三) 中午 12 點到 1:05 是國際交流親善大使的特訓請當天中午 12 點在 1 號校門口風雨走廊前集合。
- 二、11 月 7 日 (四) 本校接待 365 個人的日流山森高校，交流的班級 202 班 204 班 205 班 206 班 207 班 209 班 210 班 212 班 105 班 106 班 118 班。請於八點集合班級到活動中心等待交流時間。當天一二節請公假，請班代要報告星期四上午一、二節的老師說明，也要跟第三節的老師說會晚進教室請老師在教室耐心等待。
- 三、國際交流的班級以及親善大使，請注意集合的時間。
- 四、經高二各班投票決定，高二教育旅行第二天晚餐自理。票數如下：晚餐自理 8 票、桌菜 4 票、發小點心，如肉包 2 票、發餐盒 2 票。接下來將依上述投票結果進行招標。

貳、生輔組

一、重申請假規定：

- (一)請 1 日(含以內)病假、事假皆需要家長證明，可寫於假卡正面或後方空白處皆可。
- (二)假單列印可至學校圖書館、校外超商等，如有列印操作或系統操作困難，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
- (三)請於到校後 5 日內繳交假卡(不含例假日計算，事假須事先繳交)，如逾 7 日(不含例假日)則不予以准假。

二、近期巡堂發現以下狀況請同學注意：

- (一)外堂課或不在教室未關閉門窗、電燈、大屏，請班級幹部及每位同學隨手關閉設備。
- (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尤其個人手機、錢包等物品。
- (三)請勿任意在上課期間於校園遊蕩，或體育課、電腦課時滯留於教室，如經師長發現，視為無故曠課，將依學校校規以小過處分。

三、網路使用宣導：

- (一)同學於臉書或社群中發表文章或抒發心情時，希望同學自我約束，切勿以言辭攻擊他人，導致違反相關法令規章(校規以大過處分、公然侮辱罪、誹謗罪等相關刑法及民法)，以免後悔莫及。
- (二)三人以上群組即視為公開，網路進行不當言論污辱或影響名譽屬實，將依學校校規以大過處分。

四、防範詐騙電話：

- (一)同學或家長接獲謊稱學生在外出事需要金錢賠償者，皆為詐騙案件，學校及警察單位不可能要求在未經家長碰面或案件審判中需要民事賠償前先行私下賠償，切勿上當，如有接獲電話請撥 165 防範詐騙電話或校安電話(02)27261119。
- (二)請轉告家長，如接獲電話告知學生在學校有任何狀況後想查證，請撥校安電話(02)27261119 或連繫導師，避免遭受財物損失。

五、學校電梯使用規定：

- (一)如因個人身體狀況須搭乘電梯，請依規定申請(至校網總務處下載表格或至總務處申請)。
- (二)不可任意將個人電梯卡借予他人使用。

回 條

(※請沿虛線裁切，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1 第 10 週學務通報(113/10/28-113/11/1)

導師簽章_____

(三)以上違者將依學校校規以警告處分。

參、衛生組

- 一、重申：回收場開放時間 如遇下雨**紙類**先暫停送到回收場。
- 二、中午 12:35 後衛糾將清理外食放置櫃 以維持環境清潔。

肆、健康中心

11/13 流感校園集中接種注意事項，可掃 QR 碼入健康中心網頁查看



★視力保健衛教



★長期照護宣導

伍、總務處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您住得更安心

若半夜發生火災常因睡眠狀態下嗅覺及視覺的敏覺性較差，造成火災發生時未能即時發現，延誤避難逃生之黃金時間，因此民眾居家若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利用警報器偵測到煙霧或熱氣發出極大的警報聲響，即使半夜發生火災，也可以即早發現，即時應變，即時逃生。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設置和注意事項：

- 1、應安裝於每層樓之每間寢室、廚房、樓梯。
- 2、多層多房間之透天厝等建築物可安裝連動型住警器，只要其中一間房間偵測火災，能連動其它住警器或移報輸出其它連線裝置(如手機等)。

回 條

(※請沿虛線裁切，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1 第 10 週學務通報(113/10/28-113/11/1)

導師簽章_____

- 3、購買時，一定要選擇貼有內政部登錄機構之認可標示，才可購買；對於來路不明或未檢驗的產品，拒絕購買，並向所在地消防機關或消防署通報，以杜絕不肖廠商。
- 4、建議定期檢查電池，設置超過 10 年時，即更換新品。



※截至第九週班會紀錄簿累計滿三週未交，111、210、212、216、311、317、318 班代記警告一次，其他各班缺交狀況如下(未寫等同未交)：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 2 週(9/6)			310
第 3 週(9/13)	102.105.111.114.116.118	201.204.208.209.212.213.216	317.318
第 4 週(9/20)	104.111.(116 未寫)		301.(317 未寫)
第 5 週(9/27)	103.104.110.111	210.211.216	312.318
第 6 週(10/4)	106.111.(117 未寫)	207.212.216.218	318
第 7 週(10/11)	101.111.(117 未寫)	202.210.(212 未寫).214	(301 未寫)
第 8 週(10/18)	101	210. (212 未寫)	311.316
第 9 週(10/25)	108.109	204.209.210. (212 未寫).(216 未寫)	311.317

回 條

(※請沿虛線裁切，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1 第 10 週學務通報(113/10/28-113/11/1)

導師簽章_____